

《我不是药神》因这张照片被判赔2万元

“作品被侵权就能获高额赔偿”真的存在吗

电影《我不是药神》自2018年上映以来,就票房口碑双丰收。不过,今年7月5日,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上发布了一则与《我不是药神》有关的民事判决书,因未经许可在电影《我不是药神》中使用了原告张其拍摄的照片,北京坏猴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坏猴子文化公司”)被判赔偿张其2万元。

现代快报+记者 陈子秋 蔡梦莹

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作品,被判赔偿两万元

在《我不是药神》中,片头第2分35秒出现如下情节:镜头扫过男主角经营的保健品店,照片墙出现一张印度新德里建筑物的照片,该照片约占画面六分之一,出现的镜头时长为2秒。经比对,这张照片和张其2015年12月发布在马蜂窝平台上的游记配图在画面结构、色彩、拍摄角度、光影基本一致,但电影中的照片没有“AperLink”字样水印。

根据张其提供的电子底片,该照片拍摄于2015年9月20日。《我不是药神》拍摄于2017年,根据片尾署名,著作权由坏猴子文化公司享有。根据《我不是药神》官方微博,截至2018年7月26日,电影票房已破30亿,超过8602万名观众。电影目前仍在腾讯视频、优酷视频、芒果TV等网站进行传播。

在原告张其和被告北京坏猴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纠纷中,张其主张坏猴子文化公司使用涉案作品的行为侵害了其署名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获取报酬权,要求被告赔偿自己

经济损失48万元。坏猴子文化公司则主张其是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构成合理使用。

审理法院认为,坏猴子文化公司使用涉案作品的行为并未征得张其的许可,侵害了张其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在电影作品中,制片人通常会以片头、片头字幕或者屏幕标注等方式为编剧、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署名。参考该种署名方式,坏猴子文化公司在涉案电影中使用张其涉案作品不存在无法署名等特殊情形,但却在使用涉案作品时未以适当方式表明张其的作者身份,侵害了张其的署名权。坏猴子文化公司应当为此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

最终,坏猴子文化公司被判向张其公开致歉并赔偿张其经济损失两万元。

律师:影片中对照片的使用不属“合理使用”范畴

从媒体报道来看,本案中的争议焦点就是这幅摄影作品是否属于



《我不是药神》中出现涉案作品 电影截图

著作法中的“合理使用”的范畴。

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王成荣律师告诉现代快报记者,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什么电影《我不是药神》中拍到的摄影作品就不适用这条呢?王成荣表示,从电影片段来看,是以1/6的画面、持续2秒的镜头完全展示了摄影作品,没有对其进行介绍和评论,也不存在利用这个照片来说明其他问题。该公司未经授权也未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已经影响到了他对其作品的对外授权并获取相应的经济收益。在这种情况下,是

不能认定出品方对涉案的摄影作品构成著作法中的合理使用的。最终,法院的判决也说明了这个问题。

“作品被侵权就能获高额赔偿”是真的吗?

每当有原作者在网上维权,称有电影、综艺等未经授权使用自己的作品,都会有网友评论“可以去起诉了,提前恭喜博主获得高额赔偿”……“天价赔偿”真的存在吗?著作权被侵害的赔偿标准是怎样的?

根据《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

王成荣律师告诉记者,如果被侵权人能够计算出自己的实际损失,并且有充足的证据支持的情况下,法院可依据此来确定赔偿数额。如果计算不了,还可以根据侵权作品的获利来计算。如果这两者都不好计算,还有一种办法。同样是根据著作法的规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大多数情况下的赔偿金额并没有大众想象中的那么高,大多数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实际损失和违法所得都难以计算,“一般情况下,如果是像《我不是药神》案件中的这类个人维权,法院的判决尺度会相对高一些,对于一些批量性维权的企业,可能一张图获得的赔偿就在1000元左右。”

高收费低标准无监管,护工乱象如何破解?

现在一提住院,护工就是很难绕开的群体。以前是找医生,现在得加上一个找护工。更有人说,找个好护工,“比找个好媳妇还难”。记者调查发现,现在的护工收费通常因医院而异,并没有统一标准。即使收费高昂,也未必能换来让人放心的服务。

据北京晚报

收费:护工成标配,价高负担重

“疫情期间家属不能进出病房,护工成为住院的标配。”母亲住院期间,王女士就曾在医院请过护工,“护士给介绍的,也没签合同或协议,只是口头上说了下价钱,一天要300元,赶上法定节假日还得付三倍工资。”

由于母亲住院时间较长,这笔费用成了很大的负担。“一个月下来就得上万,比住院费都高,住院费能走医保,护工费自己承担,普通家庭很难吃得消。”

对此,给家人请过护工的梁女士颇有同感。“一对一护工一天260元,还得管三顿饭,不管饭再加50元,算下来不是个小数目。”尽管梁女士的家人是大学教授,但支付护工费也不轻松,“因为病情危重,住院两个月期间一直离不开护工,等于工资一到账就基本全部用在这上面。”

一对多的护工收费看上去低,但其中却另有玄机。“除了给钱以外,还得给护工‘打点’。毕竟同一个病房共用一个护工,如果家属不送点东西,就会被护工区别对待。”

北京市卫健委日前发布的《2022年北京市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中规定,护工陪护、雇佣服务实行患者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要求患者雇佣护工等第三方人员。陪护工作内容及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记者探访多家医院,发现护工通常由设在护工办或陪护中心的第三方公司提供,一对一护工每天收费240元到320元不等,具体跟科室及患者自理程度有关,部分医院需要另外支付餐费或者给护工订餐。

“找护工可以登记,公司给安排,钱也交那边。”一家三级综合医院地下二层,记者见到刚从病房撤回陪护中心的护工,对方表示,自己是公司给发工资,“一天170元,按天结算。”

究竟由哪家公司来提供护工服务?记者了解到,医院大多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从中标结果来看,公司每年给医院支付的管理费少则数十万,多则数百万。

以一家三甲医院护工服务项目中标公告为例,供应商第一年派出护工180人,需支付管理费129.96万元,第二年派出护工220人,需支付管理费162.36万元。而该公司在另一家三级综合医院护工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为185万元。招标文件显示,护工需求为100到200人。

问题:培训不到位,护理有风险

在亲人住院期间,梁女士见识到护工的混乱。“一个护工恨不得同时管十几个患者,根本忙不过来,而家属带去的营养品最后大多都落在了护工手里。”

更令梁女士难以接受的是,一些医院抢救室里给患者吸痰的工作也交给护工来做。“这种操作本来不该护工管,可在里面待久了,一些界限就模糊了。”

“护工所做的看似是生活护理,但服务对象是患者,因此又不同于日常生活照料,需要具备一定的医学知识。比如,中风患者喝水容易呛到,骨折患者翻身不当可能导致病情加重。”全国政协委员、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副院长朱同玉在调研中了解到,虽然一些第三方公司会为护工进行岗前培训,但普遍存在培

训效率低、效果差等不足,缺乏监督检查,多数是走过场、形式化,很难做到系统性、专业化培训。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一些家政公司甚至存在护工“零经验上岗”的情况。招聘网站上,一家位于顺义区的家政公司发布多条医院护工招聘广告。记者以应聘为由联系相关负责人,询问对医院护工有什么要求,对方答复称:“在北京待够一个月就可以。”至于待遇,“照顾一个人180元,照顾两个人200元。”记者表示自己没做过护工,是否需要先培训,对方称:“不用培训,也不用办健康证,来公司给安排。”

事实上,因护工护理不当造成的事故时有发生。在天眼查上,记者看到有家属提起诉讼,称患者在医院接受家政公司所派护工护理期间摔伤头部,后因抢救无效死亡。根据鉴定意见,法院判定家政公司应对因死亡产生的损失承担80%的赔偿责任。此后,这家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这样的记录似乎并没有影响公司的业务。从天眼查的招投标内容来看,该公司仍在多家医院的护工服务项目中标。

探索:发展护理员,合理定价格

记者查阅护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发现医院虽然收取管理费,但通常会事先撇清责任与风险。根据合

同条款,供应商作为乙方,对护工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失职致使患者发生意外伤害及治安事件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调解不成引发诉讼的,乙方应作为诉讼主体参与诉讼,并承担最终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可能导致甲方发生的法律费用支出。

“目前护工多为患者及家属自行聘用,与劳务派遣机构或家政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医疗机构对护工执业缺乏监管,乱收费用、超额陪护等情况频发。”朱同玉谈道,护工服务和管理规范性问题十分突出,我国护理体系亟待完善。

“可以考虑将生活护理作为患者康复的一部分,将护理员纳入护理队伍,形成‘护理员、临床护士、研究型护士’的岗位体系,与‘生活照护、医疗护理、护理创新’的工作内涵相匹配,由医院统一管理,从根本上杜绝护工第三方管理的弊端,提高医疗安全性。”朱同玉提出,如果让接受高等教育的护士将大量精力用在患者的生活照护上,那是对人才的浪费,也会进一步加剧护士的流失,因此建议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设“医疗护理员”专业,建立系统全面的培训体系,完善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培养方式、考核方式等,招收未能进一步接受高等教育的年轻人,以及具有一定学历的待业人员进行3到6个月的短期培训,完善医疗护理员的职业认证制度。“只有完成专业培训且成绩合格的人员方能通过资格认证,以此来推动医疗护理员行业的专业性与规范性。”